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分红配送股份及营业范围事宜，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,455,32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28,910,650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电子显示设备、集成电路产品；普通货运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开发、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、软件产品、集成电路产品；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；销售电子显示产品、照明产品、电子标识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电子显示产品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、测试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电子显示设备、集成电路产品；普通货运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开发、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、软件产品、集成电路产品；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；销售电子显示产品、绿色照明产品、电子标识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电子显示产品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、测试；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，照明工程咨询；建筑（酒店）室内外、园林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专业照明及职能控制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护；舞台影视设备、文体设备、舞台灯光、音响、舞台机械设备的设计、安装工程与服务；旅游规划、策划，景

	区运营，文化项目投融资，文艺创作服务；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数字动漫制作，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；专用设备安装（电梯、锅炉除外）；其他工程设计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室内装饰、装修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,455,325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628,910,65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